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並於2020年8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方家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運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向一名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於2020年7月20日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CEG Holdings。

根據股東於2020年7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額外9,999,9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CEG Holdings。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ii)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iii) 通過增設額外99,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訂立[編纂]協議；(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1)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以及批准轉讓[編纂]；
  - (2)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編纂]以及批准轉讓[編纂]；及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的股份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有關款項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以要求或可能要求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

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在董事根據上文(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該一般無條件授權。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子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子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子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項（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通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該條文豁免。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海南陵水棕櫚泉置業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陵水棕櫚泉置業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52,900元的代價，將在海南陵水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恒大地產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大地產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將在深圳建設家園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c) 恒大地產集團成都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大地產集團成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225,700元的代價，將在成都金碧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d) 恒大地產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大地產同意以人民幣8,779,100元的代價，將在廣州金碧世家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e) 恒大地產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大地產同意以人民幣5,480,600元的代價，將在廣州金碧恒盈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f) 西安中渝置地有限公司及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安中渝置地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將在西安鴻澤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g) 毅富投資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毅富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151,600元的代價，將在成都樂居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h) 武漢巴登城投資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巴登城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將在武漢金碧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i) 貴陽新世界房地產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陽新世界房地產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將在貴陽新生活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重慶同景置業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同景置業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099,500元的代價，將在重慶同景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k) 武漢恒大金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恒大金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562,500元的代價，將在武漢金碧嘉園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l) 浙江大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大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將在仙居大衛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m) 四川德勝集團文化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德勝集團文化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將在四川眾嘉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n) 都信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都信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691,000元的代價，將在四川忠信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o) 廣州金碧華府與恒大地產集團廣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金碧華府同意以人民幣683,643,000元的代價，將在佛山新中建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恒大地產集團廣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p) 恆善集團有限公司與Knight Honour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恆善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將雅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Knight Honour，代價為Knight Honour向Flying Bloom發行兩股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q) 天基控股有限公司與東欣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基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9,939,000.00港元的代價，將升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東欣；
- (r) 恒大地產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恒大地產同意以零代價將若干商標轉讓予金碧物業；
- (s) 陳凱韻、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4,5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537,342股股份轉讓予陳凱韻；
- (t) 華泰國際大灣區投資有限公司、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4,0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477,637股股份轉讓予華泰國際大灣區投資有限公司；
- (u) SCC Growth VI 2020 B, L.P.、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3,45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411,962股股份轉讓予SCC Growth VI 2020 B, L.P.；
- (v) CC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3,0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358,228股股份轉讓予CC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 (w) YF Evergreat Property Limited、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1,5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179,114股股份轉讓予YF Evergreat Property Limited；
- (x)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olden Fortune Holding Limited、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8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95,527股及47,764股股份分別轉讓予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Golden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 (y) China Dragon Limited、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1,0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119,409股股份轉讓予China Dragon Limited；
- (z) Tisé Opportunity Fund I LP、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1,0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119,409股股份轉讓予Tisé Opportunity Fund I LP；
- (aa) ABCI Global Opportunities SPC—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3 Segregated Portfolio、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1,0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119,409股股份轉讓予ABCI Global Opportunities SPC—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3 Segregated Portfolio；
- (bb) 由（其中包括）Elite Explorer Limited、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8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95,527股股份轉讓予Elite Explorer Limited；
- (cc) 超智投資有限公司、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5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59,704股股份轉讓予超智投資有限公司；
- (dd) Well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5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59,704股股份轉讓予Well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
- (ee) Treasure Pitcher Limited、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5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59,704股股份轉讓予Treasure Pitcher Limited；
- (ff) Advanc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CEG Holdings、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函件，據此，CEG Holdings同意以55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65,675股股份轉讓予Advanc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g) 昆明嘉麗澤旅遊文化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明嘉麗澤旅遊文化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84,400元的代價，將在昆明嘉麗澤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hh) 廣州恒澤養生服務有限公司與金碧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恒澤養生服務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6,856,700元的代價，將在恒大恒康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金碧物業；
- (ii) 不競爭契據；
- (jj) 彌償保證契據；及
- (kk)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號碼	註冊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分類	所有人名稱			
	303787480	3/5/9/14/ 16/19/29/ 30/31/32/ 33/35/36/ 37/39/41/ 43/44	中國恒大集團	香港	201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4日
恒大金碧物業	18994800	36	恒大地產	中國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恒大金碧物業	18995080	37	恒大地產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恒大金碧物業	18995466	44	恒大地產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恒大金碧物業	18995785	45	恒大地產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號碼	註冊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分類	所有人名稱			
恒大物業	29282893	37	恒大地產	中國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恒大物業	29288044	44	恒大地產	中國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金碧物業	18994614	36	恒大地產	中國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金碧物業	18995155	37	恒大地產	中國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金碧物業	18995407	44	恒大地產	中國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金碧物業	18995767	45	恒大地產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的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號碼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完成日期
恒大智慧社區軟件 (android版) V2.3.0	2020SR1501307	金碧智慧生活	中國	2019年 8月2日
恒大智慧社區軟件 (iOS版) V2.3.0	2020SR1501305	金碧智慧生活	中國	2019年 8月2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evergrandeservice.com	金碧物業	2020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項下[編纂]獲[編纂]悉數認購，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sup>(1)</sup>	[編纂]%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長龍先生	中國恒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sup>(2)</sup>	0.0597%
	恒騰網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013%
胡亮先生	中國恒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sup>(3)</sup>	0.0253%
	恒大汽車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01%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震先生	中國恒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100%
安麗紅女士	中國恒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250,000 <sup>(3)</sup>	0.0019%
	恒大汽車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02%

附註：

- (1) 指趙長龍先生將有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恒大集團的股權申請的[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2) 這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行使的中國恒大集團涉及6,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 (3) 該等權益為中國恒大集團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本公司擬向每名董事支付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估計不會超過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項下[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以及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且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規定的[編纂]佣金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許博士、鑫鑫(BVI)、中國恒大集團、安基(BVI)、盛建(BVI)及CEG Holdings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ii)段所述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i)因[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引起的稅收或徵稅要求，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繳納的任何遺產稅；及(ii)因「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而引起的任何申索、處罰或其他債務；惟(a)倘已於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此類稅收或不合規事件計提特定撥備或準備金；(b)倘該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延遲則不會產生；及(c)倘有關損失僅因法律或法規的追溯變動或任何有關當局對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慣例於[編纂]後生效而引起或招致則除外。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待決或可能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費用為2.0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開支約為6,000美元，由本集團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及轉讓，須繳納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0.1%的現行稅率徵收的買方及賣方印花稅。來自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所得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需承擔中國或香港法律下的重大責任或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開曼群島土地，故無需於開曼群島就轉讓股份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人士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編纂]

##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份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編纂]登記及經其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準納入[編纂]；
- (f)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知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時使用中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